

2025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一)評估單位：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協會)執行 2025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協會於 2005 年起推動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超過 6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上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具豐富評量經驗，專業度可予信賴。本次協會評估小組成員為執行委員暨召集人蘇裕惠委員(聚陽實業獨立董事、前中油公司監察人、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盧廷劼執行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教師)、吳哲生秘書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中華企業研究院董事暨執行長、呂淑滿評量組長及宋宜靜評量專員共 5 人，執行評估之專家皆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二)評估期間：2024/08/01~2025/07/31

(三)評估方式：評估小組書面審閱本公司填寫之自評問卷及評估所需之相關文件，並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進行實地訪評。

(四)評估標準：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進行檢視，以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與實地訪談進行評估。

(五)建議及因應對策：

評委共提出三項建議事項，本公司依建議事項擬定因應對策，並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建議事項	因應對策
貴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除提董事會報告外，更據以精進董事會之運作。為進一步善盡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貴公司於每一屆董事會改選後依所設定當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同時依照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檢視與修訂相關規章辦法之內容，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	研擬屆次目標訂定流程及可行性。
貴公司利用多元管道(如電話、電郵、通訊軟體或實地拜訪)與董事成員交流及溝通公司營運重要訊息與事件，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增訂董事通報機制。

建議事項	因應對策
惟通報層級未涵蓋董事成員。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之董事通報機制，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掌握公司重要訊息與狀況，俾利董事更能善盡督導職責。	
貴公司於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其項下之「檢舉制度」列出專線(全程錄音)、書面地址及線上填寫之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資訊，受理專責單位為稽核室。鑒於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貴公司檢視現有機制，進一步強化檢舉管道(包括設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信箱)，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整合信箱或電話，即時同步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反映相關事宜，並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內部規範，以進一步強化吹哨人機制。	研議於官網檢舉信箱，同步連結至各獨立董事信箱，確保獨立董事即時掌握檢舉內容，並同步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於官網揭露資訊。